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閆銳杰先生（「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繼上述委任後，(i) 閆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將專注於本集團在中國地區之業務；及(ii) 本公司目前的行政總裁張擘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行政總裁，彼將專注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及新業務發展。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閆先生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

閆銳杰先生，36歲，畢業於瀋陽農業大學。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一級建造師資質證書及二零一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證書。閆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先後於遼寧省營口市多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入職華君集團，先後任職本公司地產專案開發負責人、區域總經理及地產集團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閻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閻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閻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607,2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閻先生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閻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閻銳杰先生及張世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